

杨向奎 著

清儒学案新编
八

齐鲁书社

杨向奎 著

清儒学案新编

共

齐鲁书社

鲁新登字07号

封面题字：蒋维崧

责任编辑：白萍生

封面设计：王悦玉

版式设计：宋 悌

清儒学案新编

（第八卷）

杨向奎 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20.5印张5插页457千字

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000

ISBN 7—5333—0343—1

B·72 定价：21.50元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八卷目录

- (一) 王鸿绪 《横云学案》附谷应泰 张廷玉
顺治 2 年1645~雍正元年1723..... 杨向奎(1)
- (二) 全祖望 《谢山学案》
康熙44年1705~乾隆20年1755..... 陈其泰副教授(53)
- (三) 王鸣盛 《西庄学案》
康熙61年1722~嘉庆 2 年1797..... 王树民教授稿(110)
- (四) 钱大昕 《竹汀学案》
雍正 6 年1728~嘉庆 9 年1804..... 王树民(151)
- (五) 赵翼 《瓯北学案》
雍正 5 年1727~嘉庆19年1814..... 王树民(192)
- (六) 章学诚 《实斋学案》
乾隆 3 年1738~嘉庆 6 年1801..... 陈其泰副教授(235)
- (七) 江藩 《子屏学案》
乾隆26年1761~道光11年1831..... 王树民教授稿(306)
- (八) 徐继畲 《松龕学案》
乾隆60年1795~同治12年1873..... 陈其泰副教授(350)
- (九) 夏燮 《谦甫学案》
嘉庆 5 年1800~光绪元年1875..... 陈其泰(385)

(十) 夏曾佑 《穗卿学案》

同治 2 年 1833～民国 13 年 1924……………陈其泰(417)

(十一) 孟森 《心史学案》

同治 7 年 1868～民国 26 年 1937……………杨向奎(466)

(十二) 梁启超 《新会学案》

同治 12 年 1873～民国 18 年 1929……………杨向奎(558)

清儒学案新编跋……………杨向奎(617)

王鸿绪 《横云学案》

附谷应泰 张廷玉

(杨向奎教授稿)

(一)

王鸿绪(清顺治二年,公元一六四五年——雍正元年,公元一七二三年)字秀友,号俨斋,又号横云山人,江苏华亭人。康熙十二年一甲二名进士,授编修。十四年充顺天乡试副考官。十六年,充日讲起居注官,授左春坊左赞善。十八年迁翰林侍讲。二十一年转侍读,充《明史》总裁官。二十二年九月迁庶子,十二月迁内阁学士,充《大清会典》副总裁。二十三年九月擢户部右侍郎。二十四年,充会试正考官。二十六年三月擢左都御史。二十八年九月,鸿绪丁父忧服满,将赴补,而左都御史郭琇疏劾之,以为鸿绪与原少詹事高士奇等人,表里为奸,罪有可诛,罄竹难悉。王鸿绪、陈元龙等本鼎甲出身,士林翹楚,而苟图富贵,伤败名教,不以为耻。总之“高士奇、王鸿绪、陈元龙、何楷、王项龄等豺狼其性,蛇蝎其心,鬼蜮其形。畏势者既观望而不敢言,趋利者复拥戴而不敢言……仰清皇上立赐罢谴,明正典刑,以快人心,天下幸甚”。疏入得旨,高士奇、王鸿绪、何楷、陈元龙、王项龄俱休致回籍。三十年,江苏巡抚郑端复劾鸿绪,以为与徐乾学子朋比为奸,“乾

学纵子行诈，鸿绪竟染赃银”，又劾鸿绪与闻在上，互相串通，欲图改供。康熙是一位聪明的统治者，使言官敢于弹劾，严加约束，但于“罪不容诛”的案件，多宽大处理，使之互相牵执，不为朋党，以此鸿绪亦得释而不问。康熙、乾隆皆处清朝盛世，在位日久，而旧日史家，誉为“英主”者，但乾隆刻薄，晚年昏庸，以致清朝走向衰危，而康熙则统治有术，狡诈多端，但未陷于严酷。孟森先生尝论其与李光地之伪道学互相欺骗之行为道：

如李光地之夺情，为圣祖试光地道学真伪之作用，故彭鹏参论以后，竟如鹏言，罪状光地，以其贪位则不许留任，又并以其忘亲而不许回籍守制，此在尊重礼教之日，所以僇辱光地者，远甚于挞之市朝，而本传载之，《实录》亦尽去本事曲折，仅留事目。此本光地之所疚心，何以清帝室为之变更《实录》。正缘光地自经圣祖试定品格，终身讲学，不敢对君上持以道学自重之态，与汤陆诸公气象不同。圣祖乐其谐媚，又毓于修纂诸经，足为圣祖倡导宋学之大助，故晚年颇示眷顾，以成就其咸有一德之风。乾隆中叶以后，想深念光地与圣祖互标道学之关系，光地之

玷，即圣祖之玷也，遂亦从而删之。（《清国史馆列传统编序》）君臣同伪，以伪就伪，而康熙特以道学之重夺情辱光地，而光地对康熙遂不敢以道学自重，遂献其谐媚，反而成就康熙倡导宋学之用意。康熙固深于权谋者而优容大臣，得全其性命与令名。乾隆朝则不然，于朝臣百般刁赖，左右不是，当时大臣奴性，固有自取，但乾隆之刻薄，亦足见封建帝王之专断野蛮，此可于张廷玉之遭遇见之。谈清史者，盛世道康乾，康熙固非乾隆比也。

康熙三十三年命大学士于翰林官员内举奏长于文章，学问超卓者，大学士王熙、张玉书等荐王鸿绪与徐乾学、高士奇，并召来京修史。四十七年调户部尚书，四十八年以附合内大臣阿灵阿等奏改立皇太子事，以原品休致。五十三年，疏言：“臣旧居馆职，奉命为《明史》总裁官，与汤斌、徐乾学、叶方蔼互相参订，仅成数卷。及臣回籍多年，恩召重领史局，而前此纂辑诸臣罕有存者。惟大学士张玉书为监修，尚书陈廷敬为总裁，各专一类：玉书任志，廷敬任本纪，臣任列传。因臣原衔食俸，比二臣得有余暇，删繁就简，正谬订伪，如是数年，汇分成帙；而大学士熊赐履续奉监修之命，檄臣列传诸稿，备录奏进。玉书、廷敬及臣皆未参阅，臣恐传稿尚多舛误，自蒙恩归田，欲图报称，因重理旧编，搜残补阙，荟萃其全，复经五载，成列传二百八卷，其间是非邪正，悉据已成公论，不敢稍逞私臆。但年代久远，传闻异辞，臣未敢自信为是，谨缮写全稿，贡呈御鉴，宣付史馆，以备参考。”得旨，下明史馆纂收。五十四年复召来京修书，五十七年大学士王揆监修《省方盛典》，奏荐鸿绪学问素优，堪任编辑，命为承修总裁官。雍正元年八月，卒于京。（参考《清史列传·本传》。）

根据上述，鸿绪于康熙五十三年疏，是知鸿绪于康熙五十三年首次进呈之《明史》列传稿为二百八卷，但雍正年刻本所附之康熙时进呈疏，与上引五十三年进呈疏比，于“欲图报称”下多“稍尽臣职”四字，而改“复经五载，成列传二百八卷”为“复经五载，始得告竣，共大小列传二百五卷”。这二百八卷与二百五卷之殊的由来，侯仁之先生说，“客岁春间，吾师邓文如先生，始为燕京大学图书馆访得康熙刻本明史列传稿一部，喜其难得，亟命余取雍正本列传，校勘异同。按两本

内容颇多差异，即卷数分合，亦各不同。雍正本列传二百五卷，而康熙本则实为二百八卷。卷数既不相符，因又取卷首原刻进呈奏疏与雍正本载者，比而读之，行数形式，抬头降格，全无二致，是即一版。但雍正本“二百五卷”之“五”字，于康熙本正为“八”字。是雍正本重刻时即就原版挖去“八”字，而改为“五”字，以求与雍正本列传卷数相合耳”（见《王鸿绪〈明史列传〉残稿》一文，一九三八年作，载《燕京学报》二十五期）。事情已经清楚，王鸿绪于康熙年进呈史稿后，又益以九十五卷之纪、志、表，全书合成三百十卷，以“横云山人史稿”之名而雕版刊出，遂为王鸿绪之《明史稿》。但王之《明史稿》多以为万斯同《明史稿》之改窜稿，王稿来自万氏，而后来张廷玉之《明史》又来自王氏，层层相袭，而追本穷源，《明史》之成实由万氏。王、张皆非史才，据高位，领职衔，行攘窃之行为而已，且每况愈下，张史不如王稿，王稿不如万稿，于是后人慨于万稿之不传而有责于王张之攘窃。于是关于明史之纂修遂成一大疑案。

我们先从侯仁之先生所校对之《明史列传残稿》谈起。侯仁之先生文，在民国年间讨论此案时，成文在后，持论较平，而工作细致，似可成为定论。这一部残稿，究竟出于谁手，王乎，万乎？定于王，则可以说明王于史稿曾细致加工而非剽窃；定于万，亦复如此。王、万都是明史稿之校订者，而非原起草者，他们是主编，或者是责任编辑，而非著者，我们探讨一下明史之编纂过程可知。于此残稿亦复如此，这加工删订者是谁？侯仁之先生说：

《明史列传》残稿六册，批改删削，丹铅大烂然。按其墨迹，有朱、红、墨、淡墨四色，秉笔或出一人，而修

改不止一次。间有离析分合之处，而汰冗点烦，远出原稿之上。汇比其批语观之，则于考核取舍之间，隐然有可辨识之点：

（甲）事实、年月以《实录》为本

（下举例略）

（乙）旁参野史、碑、状、志、乘

（举例略）

此外于记事隐晦或不足传信者，又皆一一批注，核其出处，审慎谨严，不稍苟且……以上诸端，乃就考核事实而言，至其叙事，删点尤为简洁。寻其笔削之例，约有五事，兹各举一二例如下：

（甲）小事删

（举例略）

（乙）谀词删

（举例略）

（丙）事有重出者删

（举例略）

（丁）奏疏赘言者删

（举例略）

（戊）叙事太细者删

以上……既经删削文，简且两倍之……据上所述，此稿之删削核正，不止一次，谓为审慎谨严，似非过当。至于诸传之分合裁并，兹不暇及；而行文之雅洁，则尤难草草具论者矣……

据此可见原稿纂修之程序，初稿之后，改之又改，一传之成，不知凡几易稿矣。

那么这残稿之删订工作，究出谁手？如出万斯同氏，则万为斲轮老手，当推史稿功臣之首；如出王鸿绪氏，则后人之责难王氏，可以冰消矣。而侯先生大力考核结果，结论是：

残稿之删订，相传出万斯同手。初阅未敢遽定，及细读之，数见“胤”为字不成，初以为避世宗（胤禛）讳，惟斯同于康熙四十一年已卒，非其稿，不待辩。既见“慎”诸字皆不讳，而独讳“胤”字，是所避非世宗讳，实皇太子胤初讳也。按胤初之立，始于康熙十四年十二月，至四十七年九月废，翌年三月再立，至五十一年再废，遂不复立。以此推之，则此稿不但为康熙年间改稿，且为康熙五十一年以前之改稿，可断言也。但鸿绪初次进呈《明史》列传稿为康熙五十三年，是犹在此稿之后，则此稿与王稿之关系，有可穷究者矣。因取与鸿绪初刻明史列传稿……一一校之，大小二百三十余传中，两稿相同者二十有五，为王稿所无者二十有二，余一百九十一，虽不尽同，俱见由繁删简之例，由是知所谓明史列传残稿者，实即鸿绪明史列传稿之残稿也。依此再加删订，遂为刻稿，故又可称为明史列传稿之过渡稿本。

疑难已决，由残稿而定稿而刻稿，成为明史列传之过渡稿，而鸿绪之功亦可肯定矣。但侯先生尚不止此，继续追究此残稿与万稿之关系。盖自武进杨椿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之攻击王氏之点窜万稿后，至于魏源，诋毁不已，至武进孟森先生而加重，前后两武进，可为万氏知己。但事实并不如此，侯仁之先生此文前后，指出：“总之，鸿绪之稿，不尽采万稿，明史亦不全据王稿，但残稿中必有本诸万稿者，今于此乃得其确证焉。”

这是最公平的论断，王稿是主稿，万稿是万稿，王曾就万稿而有所删削，定稿后上呈亦理所当然。王与万都非史稿原著者，他们是审订或校勘工作，起总编或者是责任编辑的作用。因为明史之修纂，从事已久，纂修多人来自翰苑，非素食者，不可能数十年间仍是白纸。《东华录》于明史之纂修，逐条记录：

（1）顺治二年五月，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、洪承畴、李建泰、范文程、刚林、祁充格等纂修明史。

（2）顺治五年九月，谕内三院，今纂修明史阙天启四年、七年实录，及崇祯元年以后事迹。著在内六部都察院衙门，在外督抚镇案及都布按三司衙门，将所关年分内，一应上下文移有关政事者，作速开送礼部、汇送内院，以备纂修。

（3）顺治八年闰二月，大学士刚林等奏：“臣等纂修明史，查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实录，并崇祯一朝事迹俱缺，宜敕内外各官，广示晓谕，重悬赏格，凡钞有天启崇祯实录，或有汇集邸报者，多方购求，期于必得，或有野史外传集记等书，皆可备资纂辑，务须广询博访，汇送礼部，庶事实有据，信史可成。”

黄云眉先生在《明史编纂考略》内说，“实录终不可得，十二年二月，少詹事朱之锡请责令学臣购进遗书，于任满时课多寡为殿最”。但各省采访不力，馆臣无据，史事无形停顿。康熙四年，史馆复开，朝臣仍请广搜稗史，并广征海内宏通之士，与词臣同纂，决去取于满汉总裁。康熙十八年，命内阁学士徐元文为监修，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霭，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，征博学鸿儒一等彭孙遹、倪灿、张烈、汪霏、乔莱、王頊龄、李因

笃、秦松龄、周清原、陈维崧、徐嘉炎、陆隼、冯勛、钱中谐、汪楫、袁佑、朱彝尊、汤斌、汪琬、邱象随。二等李来泰、潘耒、沈珩、施闰章、米汉雯、黄与坚、李铠、徐钊、沈筠、周庆增、尤侗、范必英、崔如岳、张鸿烈、方象瑛、李澄中、吴元龙、庞垲、毛奇龄、钱金甬、吴任臣、陈鸿绩、曹宜溥、毛升芳、曹木、黎騫、高泳、龙燮、邵吴远、严绳孙等五十人入翰林，与右庶子卢琦等十六人为纂修。黄云眉先生说：“大规模之修史，盖始于此。自此至康熙末年，为明史纂修中期。明史之有相当成绩，实即此期努力之结果。”黄先生又说：“明史纂修，自顺治二年至康熙十八年间，初无体例之订定。宏博入馆，纷纷呈稿，亦无人注意及此。朱彝尊。……请先定例发凡，为秉笔者典试……于是徐元文兄弟先后成修史条议……王鸿绪继之，成史例议，虽其间有行有不行，所行者又有载有不载，而明史体例，以此为两大骨干，则无可疑。汤斌之明史凡例议，及本纪条例，虽寥寥数条，亦颇有发明。”体例既空，撰修结果，“汤斌曾拟稿二十卷，施闰章七卷，尤侗三百余篇，汪琬百七十五篇……汤斌撰《太祖本纪》，徐嘉炎撰《惠帝本纪》，朱彝尊撰《成祖本纪》，吴任臣撰天文、五行、历志，潘耒撰《食货志》，尤侗撰《艺文志》，汪琬撰后妃诸王开国功臣传，曹木撰靖难十六功臣传，毛奇龄撰流贼、土司、外国传，乔莱撰《儒林传》，严绳孙撰《隐逸传》，张烈撰刘健、李东阳、王守仁、秦竑、李成、梁金铉、史可法诸传，徐钊撰俞戚刘马诸传。一如徐乾学之撰《地理志》，姜宸英之撰《刑法志》，王源之撰《兵志》，徐潮之撰《忠义传》，金德嘉之撰《文苑传》，则非宏博而分任要题矣。又如《天文志》则吴任臣撰之，黄百家又撰之，历志则吴、黄而外，汤斌亦致力焉。其参订增补者，

尚有徐善、刘献廷、杨文言、黄宗羲、梅文鼎等”。这是黄云眉先生根据《清史列传》等记载而寻出从事于明史之纂修者。编纂程序，草卷出手后，妙选馆中之才，以文笔删削，呈之总裁，择其善者用之，否则不用。以此馆臣于此颇有大力从事者，如潘耒撰《食货志》，共自实录中抄出有关材料六十余本，其它类此者尚多。崇祯朝无实录，编纂尤难下手，总裁从汪楫议，选馆臣六人，先纂长编，倪灿、乔莱俱参斯事，而万言独立别撰崇祯长编一书。其崇祯朝死事诸臣，在长编未成时，许馆臣任意搜讨，不拘分限题目，以防湮没（见毛奇龄史馆劄子）。明史中期编纂状况，大较如是。黄云眉先生浙东人，潜心明史多年，故能于明史之编纂过程，如数家珍。既然如此，前后之明史馆总裁徐元文、王鸿绪均非奉行故事不甚措意者，均参与撰述，且揽有全稿，此其所以为总裁，而加工裁翦，使之定稿成书，此所以吾人谓之为总编辑。两人并延万斯同作客，实为责任编辑，斯同记忆力强，又谙于《明实录》，订误削繁当为其所长，而斯同也实际起了这种作用，而非谓明史全稿、全出万手，上述诸臣，文笔之工，固不在万下也。所以王鸿绪之《横云山集》有“雍正元年进呈明史稿疏，计自简任总裁，阅历四十二年，或笔削乎旧文，或补缀其未备，或就正明季之老儒，或咨访于当代之博雅，要以恪遵敕旨，务出至公，不敢无据而作”。此所谓“笔削旧文，补缀未备”都是指史馆成稿言，并没有说是他本人的著作。而“或就正于老儒，咨访于博雅”，当包有万斯同在内。命意遣词，恰到好处，绝无剽窃他人之嫌。作为总裁者，就责任论，就权力言，都应如此，否则谓之失职，而黄云眉先生说：

岁月愈邈，公然以多人心血之结晶，归诸一己之笔削

而无所忌惮矣。

未免是“欲加之罪，何患无词”，以当然为“无所忌惮”，有忌惮者又将如何！黄先生之言实亦上下矛盾，以上既言王鸿绪“以多人心血之结晶，归诸一己”，下面又说：

先是万斯同馆徐元文家，为元文核定明史，历十二年而史稿粗就，凡四百十六卷。

又把多人之心血，归结为“历十二年而史稿粗就”，一似全稿自始至终出自万斯同，但黄先生究为宽厚长者（我们曾同事多年），毕竟道出真相而云“为元文核完明史”，核定不是著述，此所以为“责任编辑”。斯同以责任编辑，为总编核定史稿，亦理所当然。而徐元文、王鸿绪都非尸位素餐者，《碑传集》徐元文行状，“甲子（康熙二十三年）二月，有旨留公专领监修，明史局置已五年，而书未成。公既不与政，专修史事，据国史，参诸家之说，手自编辑。客有熟于前朝掌故者，延致商榷，积年成纪传十之六七”。徐乾学之《憺园集》条陈明史事宜疏，亦有类似记载，云眉先生说“客即万斯同，乾学之稿，即元文之稿，杨椿书又有删改元文志表之语，则徐稿固不仅纪传矣”。

“康熙三十三年，王鸿绪陈廷敬等复召任总裁，张玉书为监修，因尝任总裁，分任志书，廷敬任本纪，鸿绪任列传，就徐稿加以整理。斯同遂移馆鸿绪家，为鸿绪重订列传，合者分之，分者合之，无者增之，有者去之。”云眉先生有据之言，斯同仍然是史馆之审定者，或者是史稿审定者的助手。他对明史之修纂有功，但史稿非出其手，他不过是加工者之一，是助手而不是主力，谓王鸿绪为剽窃，亦窃自众手，亦与斯同的关系不大。即使上述明史列传残稿，由王鸿绪所删定者为万稿，

鸿绪之功亦在斯同上，不得谓之为剽窃。不意后人之颠倒黑白，有如此者。

后人之所以不惜颠倒黑白，为万斯同鸣冤，一似明史稿之完成乃万斯同一人之力，而为王鸿绪所剽窃者，都因清初士大夫阶级之反清情绪，种下因子。明社既屋之后，明之遗老，秉民族气节不肯事清，南方之王夫之、顾炎武、黄宗羲；北方之孙夏峰，傅青主，皆如是。万斯同出浙东黄氏门下，秉此气节不衰而为后人所钦仰，此一种子，因循未断，清末之倡民族革命者，尚其余绪。时代不同，价值观念亦变，今日而论清之代明，实带来清新气象，而使此老大帝国焕发青春，可以与新兴之西方资本主义势力争。而明王朝实腐朽不堪，在朝之统治者，在野之封建地主，淫昏暴乱，《金瓶梅》是其写照，如此不堪，不仅亡国，且亡天下，而清人入关加以扫荡，未始非福；但当时之士人尚不解此，持狭隘之民族概念，拒不降清，在当时可称义士，持民族气节者，而万斯同之于为清人修明史，其态度是：

以布衣参史局，不署衔，不受俸。（全祖望《万贞文先生传》）

实在是高风亮节，超出时人，更使钱谦益、关梅村辈为之汗颜矣。但气节是气节，修史是修史，不能因气节可钦，遂谓其曾修明史，而不与他人相干。

我的老师孟森先生乃明清史大师，我在北大的毕业论文，即在先生指导下，作：《明史与明史稿互校》的工作。孟先生于万斯同更推崇备至，曾有《万季野明史稿辨诬》一文，谓“明史稿为先生作，大致尚不相远，而进明史稿之王鸿绪祇言由彼所撰，未尝及先生名也。先生为鸿绪撰明史稿，本无疑义，

而不经鸿绪意为取舍，固已万无此理，且所论建文书法，尤在鸿绪自撰之史例议中……而篇中所持建文书法之论，字句悉与史馆先生传文同。此钱氏偶一不慎，以明史稿传为悉本先生，遂截取其书中之一段，以为先生论史之特识。国史馆补立清初儒林传时，又信钱氏之名高，采作底本，遂著此于本传，而先生遂受诬于清国史矣”。

孟先生站在道德立场，为斯同辨诬，以为关于明初建文逊国疑难，清国史馆万先生传中一则云：

建文一朝无实录，野史因有逊国出亡之说，斯同断之曰：“紫禁城无水关，无可出之理，鬼门亦无其地。《成祖实录》称建文合宫自焚，上望见宫中烟起，急遣中使往救，至已不及。中使出其尸于火中，还白上。所谓中使者，乃成祖之内监也。安肯以后尸诬其主？而清宫之日，中涓嫔御为建文所属意者，逐一刑讯，苟无自焚实据，岂肯不行大索令耶？且建文登极二十三年，削夺亲藩，曾无宽假，以至燕王称兵犯阙，逼迫自殒。即使出亡，亦是势竭力尽，谓之逊国可乎？”由是建文之书法遂定。（《儒林传下一·万斯大附》）

“此段词意甚悖。明二百余年间亲为成祖之子孙臣庶者，从未以此恶声加诸建文，至欲夺其逊国之称，以正建文削夺亲藩之罪。夫亲藩果不可削夺，谓其方法未善，任用非人，以致君臣蒙难，是诚然矣。然不能以此用声罪致讨之法，谓成祖应有讨罪之权，建文应有服罪之分也。势穷力尽，即不可谓之逊国。夫逊国之说，本为成祖事。成祖史臣讳其篡弑之恶，托于建文自逊云尔。若必谓不应称逊国，则书法惟有两途：极端祖成祖，则对建文称伏诛。试问此书法成祖敢受之乎？秉笔者苟稍